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朝欽	58年10月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雄市立三民國小 高雄市立七賢國中 高雄私立道明高中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	屏東大統畜牧公司 股長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 郵務士 現任高雄市苓雅區林靖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林靖里～打造健康和諧與友善的願景 1. 公園綠地美化～積極主動向市政府爭取經費，建設及美化林靖公園和林樾綠帶，提供里民一個舒適安全的休憩活動場所。 2. 舉辦各類文康～與高雄市苓雅區林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，不定期舉辦各類講座，聘任老師授課，以促進里民相互交流情誼。 3. 成立志工媽媽隊～定期舉辦老人共餐活動，主動關懷獨居老人，發放物資予清寒弱勢家庭，推廣施比受更有福之善良風氣。
2		林昭宏	75年9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2.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學士 3. 復華中學 4. 英明國中 5. 福東國小	1. 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醫療中隊區隊長 2. 市議員助理 3. 義守大學校友會第五屆監事 4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結核病都治計畫行政關懷員 5.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社區健診中心專案助理 6. 高雄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助手	一、關心里內老人、弱勢家庭或個人，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二、落實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，協助維護里內夜間治安 三、林靖公園再造，消除髒亂、整頓環境衛生，遏止登革熱孳生與蔓延 四、每年辦理參訪觀摩或旅遊活動，增進社區、里民間互動與情感 五、傾聽民聲、發掘民情、反映民意、行動服務、解決問題 六、協助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里民及家屬與衛生局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」、社會局連繫，辦理有關事宜 七、不定期舉辦健康管理等知識課程講座或活動 八、協調借用學校教室或場地，辦理里民活動使用
3		黃龍	41年5月3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	1. 福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2. 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董事。 3. 高東天后宮主委特助。 4. 澎湖同鄉會評議委員。 5. 益善堂內科、針灸科診所院長。	一、成立靖安關懷協會與陳江章、陳趙樹慈善基金會配合，擴大對長青、弱勢、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、邊緣戶、新住民的關心。 二、爭取巡守隊換透氣反光背心；投保100萬人身意外險；購買腳踏車。 三、一年四季（春、夏、秋、冬）旅遊去。 四、配合輕軌，爭取軟硬體建設，使房產活化與增值。 五、有限里長事務費（4.5萬）購置書車與藏書。 六、路平與衛生；暗處增加監視器。 七、公園翻修，由全民、學者、專家、共同參與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11	福東國小信義樓一年一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96號	林靖里	全里	林靖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